

106年第4季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案件數	比率 (%)
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7	100
2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4	57.14
3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3	42.86
4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3	42.86
5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2	28.57
6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2	28.57
7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例如：未載明採購案名稱，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2	28.57
8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1	14.29
9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1	14.29

106年第4季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案件數	比率 (%)
10	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1	14.29
11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1	14.29